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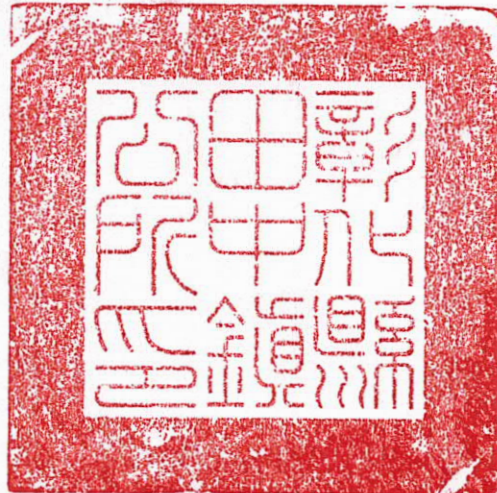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田鎮圖字第1150005462號
附件：棄置腳踏車兩輛照片



主旨：臺端任意長期置放腳踏車，已影響本管民眾停放機踏車權益，請於公告送達日起至115年5月30日前自行移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彰化縣環保局92年12月17日彰環廢字第0920040527號公告、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、第2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圖書館停車場內之腳踏車兩輛(如照片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30日止、計30日。
- 三、臺端所有之腳踏車長期占用本鎮圖書館停車場內，請於115年4月30日前自行清理移置；屆期未清理，則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先行移置田中鎮清潔隊回收場保管，並得向物品所有人收取代履金、移置費及保管費。移置後經公告1個月內(115年5月31日)仍無人認領者，報請彰化縣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。

鎮長蕭淑芬

棄置腳踏車兩輛照片

